

附件 1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姓名		學 號		身分證號碼	
就 讀 學 校					
就 讀 系 組	學 系			班(組)	
學業成績總平均	(列至小數第 2 位)				
全班(組)人數		名 次			
名次佔全班(組) 百 分 比	% (※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，即應為整數)				
證 明 事 項	<p>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，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</p> <p>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</p>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項證明為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之排名證明」，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(組)，悉依「歷年成績單」標頭之「學系名稱」後是否列示有班(組)為憑；如無分班(組)則填寫全系排名。
- 二、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，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。
- 三、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，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，始為有效。
- 四、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，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。